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gkwj/2025-12/29/content\\_83a12363ae0349c5b3c4fe8798886ac7.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gkwj/2025-12/29/content_83a12363ae0349c5b3c4fe8798886ac7.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稅務局  
關於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繳納期限的公告**

為進一步規範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徵收管理，提高納稅服務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廣東省房產稅施行細則》《廣東省城鎮土地使用稅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現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繳納期限公告如下：

一、依照房產余值計算繳納的房產稅，繳納期限為稅款所屬期當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房產稅，繳納期限依照納稅人提供不動產經營租賃服務的增值稅繳納期限執行。

二、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繳納期限為稅款所屬期當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本公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稅務局  
2025年12月29日